

附件 1

## 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审批表

申报单位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

推荐单位 河南省林业局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6 日

## 填表说明

一、此表须打印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力求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，字数在1000字以内。

三、此表上报3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打印。



单位名称	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		
单位地址	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 74 号		
单位级别	正处级	负责人姓名	吴国庆
申报单位 依法行政工作 基本情况	<p>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不仅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，也是适应新阶段新要求、推动信阳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。现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</p> <p>一是领导重视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成立市林业和茶产业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党组会或班子会上常态化部署法治建设工作。同时结合林茶工作实际，对我局依法行政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系统安排，制定《信阳市林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》《全市林茶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等多部文件，做到年初有计划、阶段有重点、事事有安排，有力保证法治建设深入有序展开。</p> <p>二是工作扎实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依法全面履职，加强依法行政各项制度机制建设，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统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，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，推动形成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。</p> <p>三是成效显著。近年来我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部门职责，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，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打击涉林违法犯罪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2022 年，我市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291 起，查处 283 起，查处率 97.25%，共计处罚 278 人，没收非法所得 10301 元，罚款 307.57 万元，恢复林地 8.3837 公顷，没收木材 1.16 立方米；责令补种树木 19387 株，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。并且自 2021 年来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获得“优秀”等次，具备了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基础条件。</p> <p>四、群众满意度高。坚持执法为民理念，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了解群众意见建议，同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自 2021 年来，我局未发生单位班子成员违法违纪行为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因为履行法定职责不力、违法行政等原因，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或者造成负面舆情作出评价。</p>		



申报单位意见	 <p>同意申报 (盖章) 2023年7月28日</p>
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县级人民政府 (市直部门) 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	  <p>(盖章) 2023年7月28日</p> <p>(盖章) 2023年7月28日</p>
省辖市人民政府 (省直部门) 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省政府审批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根据推荐路径，按单位管理权限填写此表。